

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赣经院〔2023〕11号

签发人：熊运儿

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转移支付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根据国家及省级文件精神，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激励全校学生立志成才，发奋学习，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学生参军保家卫国的爱国情怀。学校党委、部门领导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成立了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指导全校学生资助工作。学生工作部修订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学校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解决了资助工作中常见的问题和难题。学校机构健全，责任明确，机制完善，资助政策的贯彻执行，教育救济学生的资助资金按政策按时、足额、准确发放。学校教育救济工作做到了资助全覆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保基本、兜底线”的资助定位服务。

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国家奖助金和入伍代偿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711.87 万元，本年度我校实际支出 735.355 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我校年初设定的目标，已全部完成。绩效指标中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一定效果，取得一定成效。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在上级管理部门各项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转移支付整体绩效项目完成年度预定任务，并达到预期效果，结合本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为更好地指导全校学生资助工作，学校成立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党政办、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为成员，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国家奖助金和入伍代偿和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711.87 万元。本年度我院实际支出 735.355 万元，其中，国家奖助学金发放 506.855 万元；退役士兵助学金 16.5 万元；应征入伍学费补偿代偿及学费减免 212 万元；学校垫付资金 23.485 万元，资金执行率约为 103.3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校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同时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发放资金。我校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并对预算绩效情况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支出责任。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校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完成了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通过应征入伍学生提交申请，学校统一上报，完成了参军入伍学生的学费补偿代偿、退役士兵学费减免及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工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30 分）

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助学金名额，2022 年春季学期，学校发放 1242 人国家助学金，发放资金 204.93 万元；2022 年秋季学

期，学校评选出 6 名国家奖学金、190 名国家励志奖学金和 1225 名国家助学金学生，发放资金 301.925 万元；发放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16.5 万元；申报应征入伍学费补偿代偿及学费减免 182 人，发放资金 212 万元。学校均按政策按时、足额、准确发放。

2.效益指标（15 分）

经过一系列的资助帮扶，明显缓解了困难家庭经济负担，提高学生勤奋学习的积极性，学校无因贫困而辍学的学生，在省教育厅举办的第三届“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主题征文活动中，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张浩东同学荣获“一等奖”。提升了学校资助育人的工作实效。

征兵工作方面，学校以退役士兵为基础组建了学生征兵宣传员队伍，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活动，有效提升了学生参军入伍的积极性，增强了学生的民族自豪感。2022 年红谷滩武装部下达的征兵任务是 56 人，我校实际完成应征入伍人数 148 人，完成率高达 259.18%，我校被授予“全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3.满意度指标（5 分）

采用调查问卷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师生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 9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资助育人的工作导向不够深入

学校制定了《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生资助育人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了资助育人的工作导向，在奖励优秀大学生、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过程中，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育人方式过于单一的问题。

2. 资助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自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应征入伍资助政策中新增了“TYSB 国家助学金”项目，但存在退役士兵入学或复学后，没有及时申请学费减免和 TYSB 国家助学金，导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难以准确掌握学生信息，存在个别学生申请不及时现象。

（二）改进措施

1. 强化资助育人工作的导向

维护教育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资助育人的工作导向，通过组织全校获奖、获助学生参与“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主题征文活动，强化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借助学校宣传栏及学院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励志典型人物风采展示的活动，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2. 规范教育行为，加强资助政策宣传

由于学生资助工作政策性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都必须组织班主任和辅导员学习相应的资助政策、强调工作纪律。利用学校广播站、宣传栏、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力度对国家资助政策

进行宣传 and 解读。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运用和公开情况

重视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诚信教育，组织专题座谈会、主题班会、演讲比赛等形式，培养大学生自强不息的诚信意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坚持在全校开展诚信教育活动，通过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格中的《诚信承诺》签字，明确学校和学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引导学生在守纪、生活、学习、信贷、缴费、考试、就业等方面诚实守信。

学校资助工作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顺利开展，评选过程中均按政策进行公示，发放过程经部门领导、分管校领导、校长、财务部门负责人多方审核后进行统一发放。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经验做法

1.领导重视，高位推动

省教育厅的大力支持及学校党委和学生工作处的高度重视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前提，各二级学院对学生工作的积极配合和有力支持是完成学生年度工作的保障。

2.统筹安排，多部门协作

国家奖助学金工作严格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各部门通力协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

近年来，我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都是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由学工处和二级学院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进行了资格初审，学生再

通过个人 PPT 展示，以演讲的形式，全方位展示个人在校期间所取得的德智体美劳学习成果，以及在学生文明行为中的突出表现。校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担任评委，当场进行投票并公布拟获奖学生名单，最后在学校官网和公示栏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3.以工作规范为标准，落实资助育人举措

资助育人工作坚持将“扶困”与“扶智、扶志”相结合，精准做好贫困学生认定，规范做好评优评助推荐工作，完善困难学生退出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做好资助资金发放等工作，2022 年共完成国家奖学金 6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 190 人、国家助学金的 2467 人的发放工作，评审过程规范有序，全程无学生反映异议。在完成资助评定“上半篇”文章的基础上，深入做好资助育人的“下半篇”文章，组建校级院级两个层面的多支“励志宣讲队”，在学校、二级学院、班级全面铺开励志宣讲教育和学校各类资助政策宣传，讲好经管学院的学生资助故事。此外，根据学校校内学生资助资金的工作安排，今年共发放疫情应急困难补助 22.47 万元，特困学生应急资助 8.4 万，为贫困生送上暖心棉被 184 件。

（二）存在的问题

1.国家奖助金覆盖面有限

学生奖助金项目资金的发放还是比较有限，不能兼顾所有品学兼优、积极奉献、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能让所有有需要的学生获得奖助学金。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难度大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中，学生无法提供困难证明材料，且近几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类型持续新增，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难度增大。

（三）有关建议

1.加大国家奖助学金力度

依托现有国家利好政策，增大受助学生的覆盖面，让更多学生能享受奖助的机会，争取让有需要的学生都能享受到奖助金。

2.全国资助系统升级

建议全国资助系统与学籍系统数据联动起来，可以及时掌握学生学籍异动情况，有效实现精准资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1.87	735.355	10	103.30%	10	
	其中: 中央补助	544.18	544.18	-		-	
	地方资金	167.69	167.69	-		-	
资金管理情况	其他资金		23.485	-		-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下达资金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5	5	无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按国家政策要求已全额完成			5	5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评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通过应征入伍学生申请学费补偿代偿、退役士兵申请学费减免及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增强学生爱国主义情怀。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奖学金人数	6 人	100%	3	3	
			国家励志奖学金人数	190 人	100%	3	3	
			国家助学金人数（不含退役士兵）	2467 人	100%	3	3	
			国家助学金人数（退役士兵）	100 人	100%	3	3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代偿及学费减免	182 人	100%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为品学兼优的学生	100%	100%	2	2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品学兼优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100%	100%	2	2	
			国家助学金获得者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和退役身份的学生	100%	100%	2	2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获得者符合条件应征入伍的学生	100%	100%	1	1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代偿及学费减免按时发放率和减免率	100%	100%	1	1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2	2	
			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0 元	100%	100%	1	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	100%	100%	1	1	
			国家助学金分档次每人每年 4400 元、3300 元、2200 元	100%	100%	1	1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提高家庭收入，缓解经济压力	明显缓解	基本达成	1	1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基本实现	基本达成	1	1	
		减轻困难家庭经济负担	明显提高	基本达成	1	1	
		缓解学生经济压力，精准扶贫	明显缓解	全部达成	2	2	
		提升学生参军保家卫国的爱国情怀	明显提升	全部达成	1	1	
		懂得节约粮食，节约用水	明显提升	基本达成	1	1	
		懂得感恩，保护生态环境	明显提升	全部达成	2	2	
		学风的提升	明显提升	全部达成	1	1	
		提高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的积极性	明显提升	全部达成	2	2	
		确保贫困学生不因贫困辍学	100%	全部达成	2	2	
		增强学生民族自豪感，对社会怀有感恩之心	明显增强	全部达成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无

说明

注：1.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的资金管理情况，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相关分值（5分0分）摊到“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5项上。

5.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资金投入情况10分、资金管理情况4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目标15分、满意度指标5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执行率外，其它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巡视、审计和财督中发现的应酌情扣分。

